

11.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并通过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切实办理旅游业;

12.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而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3.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

1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和中东发生的各种积极发展而得以加强,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sup>66</sup>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提出的报告,<sup>67</sup>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上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6. 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地中海问题的结论;<sup>68</sup>

7. 还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sup>69</sup>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进一步注意到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第37和38段所述的内容;<sup>70</sup>

9.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10. 又回顾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一届常会1990年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0</sup>；

11.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sup>81</sup>；其中强调欧洲共同及其成员国就能够加强该区域稳定和安安全并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原则和措施提出的看法；

12. 注意到1992年1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关于地中海区域未来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报告；

13. 还注意到1993年5月在瓦莱塔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问题讨论会以及在西欧联盟主持下于1992年10月在马德里和1993年3月在罗马召开的两次讨论会，分别探讨西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以及欧洲安全的南方因素问题；

14. 还注意到1992年6月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sup>82</sup>；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该程序将逐渐增加强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以利于解决争端；

15.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

16.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

第4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83</sup>；

再回顾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84</sup>第三章第15和16段，

注意到大国的对抗状态已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而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全面的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的积极发展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反映了这种发展，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85</sup>在公海包括在印度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

深信特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6</sup>；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